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绵环法涪罚字〔2021〕7号

绵阳茂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3ULCU38

法定代表人：文鹏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麒龙庙村一组

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19年建成12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料仓、输送带、主机，主要工艺是对砂、石、水泥、外加剂、粉煤灰进行搅拌成商品混凝土外售，该项目在《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是45万元，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1月建成水稳层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料仓、输送带、主机，主要工艺是对原辅料进行搅拌后出售。2021年4月开始建设27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计划新建一条27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建4000平方米商混生产线厂房，新建1000平方米员工宿舍，目前建设了厂房部分基础，尚未安装设备、未完成改建厂房，未开始建设员工宿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料仓、输送带、主机，主要工艺是对砂、石、水泥、外加剂、粉煤灰进行搅拌成商品混凝土外售。该项目在《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项目总投资

额是 1200 万元，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上述 3 个新增建设项目均超出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批复同意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范围。

以上事实有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关于绵阳茂源建材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文件类别的说明》、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绵环法涪罚告字〔2021〕7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

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绵阳茂源建材有限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处以 129200 元（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罚款处罚，责令停止建设 27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责令已建成的 12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和水稳层生产项目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停止使用。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 名：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

开户行：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 号：02030150900000014

地 址：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十二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